

**No. 55571\***

---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IFAD's Country Office.  
Rome, 28 August 2017**

**Entry into force:** *28 August 2017 by signatur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IX*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and Frenc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30 January 2019*

*\*No UNTS volume number has yet been determined for this record. The Text(s) reproduced below, if attached, are the authentic texts of the agreement /action attachment as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and publication to the Secretariat.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y were sequentially paginated. Translations, if attached, are not final and are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

**Fonds inter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agricole  
et  
Chine**

**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et le Fonds inter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agricole relatif à l'établissement du bureau de pays du FIDA. Rome, 28 août 2017**

**Entrée en vigueur :** *28 août 2017 par signature,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IX*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et franç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 *Fonds inter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agricole, 30 janvier 2019*

*\*Aucun numéro de volume n'a encore été attribué à ce dossier. Les textes disponibles qui sont reproduits ci-dessous sont les textes originaux de l'accord ou de l'action tels que soumis pour enregistrement. Par souci de clarté, leurs pages ont été numérotées. Les traductions qui accompagnent ces textes ne sont pas définitives et sont fournies uniquement à titre d'information.*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关于建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中国代表处的协议

鉴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或“基金”）是联合国专门机构，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中国代表处，以支持其在中国开展业务并加强与中国的合作伙伴关系；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同意建立农发基金中国代表处；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80 年 1 月 15 日签署并加入《建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 1979 年 9 月 11 日加入联合国大会于 194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因此，中国政府和农发基金兹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

（一）“代表处”指农发基金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代表处；

（二）“农发基金官员”指农发基金的驻华代表以及所有由农发基金与中国政府沟通委派的其他官员；

（三）“驻华代表”指农发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代表，由农发基金总裁提名，并经中国政府认可后予以任命；

（四）“家属”指农发基金官员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五) “成员国代表”包括协助代表团代表和使团秘书的所有代办、顾问和技术专家。

## 第二条 农发基金的法律人格

-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国政府承认农发基金具有法律人格，并有下列行为能力：
  - (一) 签订合同；
  - (二) 获取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以及
  - (三) 提起法律诉讼。
- 二、 中国政府应允许农发基金购买或租赁房屋作为代表处工作场所。
- 三、 代表处有权在其办公房舍或交通工具上展示农发基金的标识。

## 第三条 一般条款

- 一、 本协议赋予的特权和豁免权并非以保障受益人的个人利益为目的；而是为保障代表处在任何情况下均能自主运作，并保证被授权人员的独立性。
- 二、 农发基金总裁如认为某项豁免权有碍司法公正，且放弃此项豁免权不损害代表处的利益，则有权利和义务放弃该豁免权。
- 三、 农发基金总裁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协议规定的特权与豁免权不被滥用；为此，农发基金应在必要和恰当时为此制定适用于农发基金官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相关规定。
- 四、 本协议的条款适用于其涉及的所有人员，无论中国政府与该人员所属国是否保持外交关系，也无论该国是否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交人员和国民以同等特权和豁免权。
- 五、 中国政府有最终责任确保本协议对主管部门提出的有关义务得以切实履行。

#### **第四条**

#### **财产、资金和资产**

- 一、代表处的财产和资产，在服务于农发基金职能时，不论其位于何处，亦不论由何人执管，应免除一切形式的司法程序，已由农发基金明示放弃该豁免权的情况除外。放弃豁免应理解为不适用于任何执行措施。
- 二、代表处的办公场所不可侵犯。代表处的财产和资产，在服务于农发基金职能时，不论位于何处，亦不论由何人执管，应免受搜查、征用、没收、征收和其他任何方式的干扰，免受执法、行政、司法或立法行为的干扰。代表处及其官员不得利用办公室的房舍或资产从事与其职能或行为能力不相关的任何事务。
- 三、代表处的档案以及任何属于代表处或代表处所执管的文件，不论置于何处，均不可侵犯。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管部门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代表处不被侵入或遭受损坏，以保证其不受干扰。
- 五、根据中国的规定，代表处可以：
  - （一）持有资金或任何币种的货币，用任何币种的货币进行账户运营；以及
  - （二）将资金或货币在不同国家间或在国内进行转移，可以将其持有的任何币种的货币兑换成另一币种的货币。
- 六、代表处及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应享有以下免税待遇：
  - （一）免征所有直接税，与公共事业相关的税费除外；
  - （二）代表处进口或出口的公务用品免征关税，免受进出口禁止和限制条款约束，与卫生和安全有关的禁止和限制除外；但上述进口免税物品，非依照中国中国政府规定，不得在中国出售；
  - （三）官方出版物免征进出口关税。

#### **第五条**

#### **公共服务、通讯和社会保障**

- 一、 中国政府应尽力协助代表处获得必要的公共设施和服务，且应以合理公平的条件提供。代表处负责支付此类服务产生的费用。在上述服务被中断或有被中断的威胁时，主管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代表处的公务活动在此情况下不受影响。
- 二、 代表处的通讯应根据公约第十一节和第十二节中关于通讯的规定和限制条款受到保护。
- 三、 鉴于农发基金官员已加入农发基金社会保险或类似保障体系，代表处职员无需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社保计划。中国政府不得强制要求任何已参加农发基金社会保障体系的代表处职员参加上述社保计划。

## 第六条 入境、旅行和居留

- 一、 中国政府应承认并接受农发基金官员的联合国通行证为有效的旅行证件。
- 二、 需要签证时，持联合国通行证的农发基金官员因公务旅行而提出的签证申请，应尽快处理。
- 三、 对虽非联合国通行证持有人但持有农发基金公务旅行证明信的专家和其他人员，亦应给予本条第二款所享有的类似便利。
- 四、 中国政府应为因代表处公务前往或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员提供便利。
- 五、 中国政府应允许驻华代表、其他农发基金官员或受代表处邀请人员及其家属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在其任职或执行任务期间在中国境内居留。
- 六、 驻华代表应向中国政府递交代表处任职各类官员的名单并及时更新。在收到任命通知后，中国政府应为农发基金非中国籍代表处官员颁发附有照片的证件，证明其确为中国代表处人员。此证件应作为主管部门确认该人员身份及职务的证明。中国政府应为上述官员家属颁发附有照片的